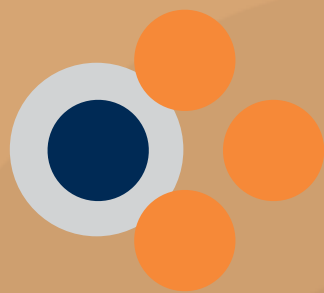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年報 2002



天時綜合平台

Timeless Consolidated Platform

信息化時代

天時綜合平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業務回顧	6
業務目標回顧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賬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6
綜合已認損益報表	27
賬目附註	28
業績、資產及負債比較數字報表	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3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

羅桂林

鍾耀輝

梁美嫦

蘇美齡

黃慧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瑩

莊小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合資格會計師

蘇美齡

監察主任

羅桂林

審核委員會

陳兆瑩

莊小霽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9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5室



鄭健群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

由去年連續錄得盈利到本年度大幅虧損。並不是因為本年度本公司的軟件開發實質業務忽然出現重大損失。而是基於兩個原因：

第一：我們決定在本年度把因911及科技泡沫災難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的投資項目，完全撇賬。

第二：本年度重大合約都在大陸取得，但在一國兩制的現實環境下，由於看待大陸的合約的原則不同。把本公司在寧夏簽的，得到政府全力支持的，超過70,000,000港元的合約在本年基本不入帳。

但是，必須指出，本年度本公司在大陸簽訂的合同，開發和執行的進度，進展良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的合同約為700,000,000港元。爭取後繼項目，全力進行。

因此，我們對本年度的業績，並不悲觀。

公司整頓和綜合平台

正如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表明的那樣，本年度的工作重點之一是加緊公司的整頓和加快綜合平台的建設。在財務上、技術上，這兩項工作都密切相關。

在財務上，為了保證公司的現金保持在一個安全的水平上，公司從三方面，即精英制的運作，項目和平台開發的結合，以及加強清華和天時研究院的開發成果，最大限度地減少平台和項目開發的成本。

在技術上，由於我們堅持對每一投資的關聯公司，都以合同形式為他們建立一個和他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業務平台。這些平台無論在業務和技術上都涉及非常廣泛。在技術上更幾乎覆蓋信息網絡的全部領域。

本年度我們對這些平台進行全面和深入的整理、連接和綜合，把它們和天時一直開發的綜合平台，在架構上實現嵌入和連接。在已經開發了6年的天時綜合平台的基礎上，終於在本年度成功建成，天時綜合平台的第一版本(TCP.V1)。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對關聯公司的整頓是有成效的，所有關聯公司的平台，包括那些我們現在決定撤帳公司的平台成果，都對綜合平台的建成作出貢獻，並有其實在價值。

項目開發和綜合平台

本年度所簽訂的金額巨大的合約，大部份涉及難度極大的信息網絡的技術。這些技術並無現成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也不是任一現有單一平台可以承擔。它們是多元應用的跨平台項目。這樣的項目，必須在一個綜合平台上開發。

因此，把完成項目和綜合平台結合起來，就成為本年度的重點工作。

整體的策略是：一方面，在綜合平台的指引下開發項目，特別是綜合平台中關鍵技術的指引；另一方面，把項目開發的每一成果，結構性地豐富綜合平台的元素。

具體地，我們成立了綜合平台委員會以及項目執行核心小組，初步擬定了開始實行的軟件快速並行開發的規範。

我們的實質業務一直是軟件開發。本年度全面展開一種和市場結合的軟件開發，即在一個綜合平台上，生成各種平台式的產品，生成各種平台式的解決方案，生成各種配合具體行業的單一平台，這是解決項目開發成本和效率的根本。

市場標準和綜合平台

在一個多元的應用需求的市場中，任一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平台的市場佔有率和盈利能力，由兩個因素決定：是否綜合，是否標準。

因此，本年度在綜合平台和市場標準的結合上，加大力度，把天時的市場技術以及技術市場聚焦於市場標準的爭取。其實，微軟的成功，就是經歷十年的軟件開發，最後在PC市場上的一次綜合和贏取一個標準。

在本年度，我們終於完成了力爭成為標準的六套軟件套裝，並正式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申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認證申請已獲得批准，而全國通用，這些軟件套裝如下：

- 天時綜合平台
- 天時綜合平台物流信息化軟件套裝
- 天時綜合平台媒體信息化軟件套裝
- 天時綜合平台遠程教育軟件套裝
- 天時綜合平台電子政府軟件套裝
- 天時綜合平台企業信息化軟件套裝

以上每一套裝，都蘊含一個或幾個標準。它們把天時平台具體化，市場化。並且開闢了天時綜合平台贏取市場標準的具體途徑。

結論

在這軟件主宰的年代，我們強大的競爭力，來源於有堅實基礎的軟件開發能力。這種能力在本年度集中表現在初步建成的天時綜合平台(TCP.V1)的活力上。它幾乎是天時價值的全部，正因如此，我們才敢於在這個時候，徹底撇掉一切包袱，輕裝前行。

天時綜合平台在市場上開花結果之日，就是我們成功之時。對於堅持6年綜合平台開發，經歷種種困難的天時，這個日子並不遙遠。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本年度業績

二零零一年後段發生了一連串突發事件。這些突發事件除了產生即時的震撼，還有餘威未了。它影響了所有人的生活方式、營商環境及經濟。董事決定對本集團以審慎及較苛刻的估計方法來處理多項進行中的項目和投資。董事明白到，鑑於近期發生國際關注的會計失責事件，公司紛紛採取審慎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去年錄得約37,400,000港元盈利，但因在會計賬目中遞延確認在若干項目的在建工程及收入，加上須對本集團若干資產提撥準備，導致本年度虧損約338,100,000港元。董事特別指出，本集團將待該等有關在建工程進入較成熟階段時確認入賬，而有關項目的撥備只是審慎的管理方法。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任何在建工程或資產將不能於日後確認入賬或不能收回有關金額。董事並指出，上列的處理不會對公司的運作帶來影響。

下文闡釋採納更審慎的會計處理方法導致的影響。

應計收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持續與美國MediaFriendly, Inc.的項目，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省的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和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政府項目，為本集團錄得合共約35,400,000港元的應計收入。鑑於這些項目的長期性質，董事相信，將該等項目留待至較成熟階段時才將收入確認入賬，此審慎做法較為可取。然而，董事喜見有關項目的進度令人滿意。

應收賬項撥備

為貫徹本集團的審慎管理政策，董事決定為逾期超過一年或不肯定能否收回的應收呆賬作全數撥備約達39,500,000港元。董事已與此等客戶的管理層商討及審閱此等客戶的財務報表，並有信心其中部分此等應收賬項將可收回。然而，鑑於市況波動，董事相信採取審慎方法處理此等應收賬項較為可取。

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減值撥備總額約為109,700,000港元。董事注意到，近年全球科技股市況欠佳，甚至一些實力雄厚的跨國科技公司亦不能倖免。雖然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為所投資的科技公司制定投資策略，並加以密切監察，但董事發現市場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投資，而此等情況亦是董事或該等公司的管理層無法控制的。因此，董事作出審慎決定，將上述投資全數撥備至各自的公平值。

無形資產撥備

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商譽減值作出的撥備總額約為152,200,000港元。董事欣然發現，本集團投資於多家實力雄厚的中國公司。雖然董事有信心這些中國公司日後可帶來盈利和成功經營，尤其是中國加入世貿更令董事增強信心，但這些公司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董事不擬過早過份樂觀，決定為該等投資的潛在商譽作全數撥備。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的減值撥備總額約為17,900,000港元。這筆款項為本集團年內收購的兩家附屬公司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由於這些新收購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軟件程式能否成功，仍有待於市場進行測試，董事決定為該等資產作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週轉現金、銀行貸款，為營運和投資活動撥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7,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動用約60,000,000港元進行投資活動，另外動用約58,7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以及欠一名股東及前任董事的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45,000,000港元，財務租賃負債為300,000港元。該筆銀行借貸為分期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全數還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爭取到銀行給予以更佳條款為該筆銀行融資延期。本集團不但獲享年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減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銀行亦將一筆30,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解除，並批出10,000,000港元的透支額。本集團的現金週轉情況因重組銀行融資而得以改善。

以下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	33.3%
第二年到期	22.2%
第三至第五年到期	44.5%
	<hr/>
	100.0%
	<hr/> <hr/>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的比率，本年及上年分別為13%及19%。

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的總部，以及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前段所述銀行批予本集團的45,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此筆3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於重組銀行融資時獲銀行予以解除。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588港元至1.043港元之價格共發行187,355,503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投資證券及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在之前已另行公佈有關該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股份交易的詳情)。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申報形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形式。將業務分為軟件開發、投資及其他業務三大類，至於地區分類方面，則分為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根據業務分類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軟件開發。鑑於市況欠佳，因而減少投資類別業務。

地區分類資料顯示，年內錄得變動。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總額約67%，而去年則佔約64%。本集團擁有大量中國大陸合約，因此預計未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將會繼續增加。

新業務的訂單和前景

請參閱主席報告有關本集團前景的陳述和現有訂單的數量。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年內，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和附屬公司作出的重大投資如下：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已付按金 百萬港元
China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	16.7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25%	73.9
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5%	77.7
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	33.3%	4.7
天津時空軟件有限公司*	45%	4.3

* 於年結日，本集團已繳付投資按金，然而驗資尚未完成。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驗資不會完成。

除於天津時空軟件有限公司的投資外，於上述其餘四家公司的投資均股份交易，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前另行作出的公佈。為於天津時空軟件有限公司的投資支付的按金，全數以現金支付。天津時空軟件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經營軟件出口業務。

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Grenashe Group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9,200,000港元，收購Grenashe Group Limited的12%權益。這項投資以本集團營運資金撥資，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的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計算，因此可將外匯風險承擔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批總額達1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任何部分。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客戶及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據適當的法律意見認為，此等有待裁決的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為任何損失提撥任何準備。有關一名客戶就一份價值8,580,000港元的合約提出的索償，涉及各方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協定庭外和解。有關和解的費用總額預計約為5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52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根據個別僱員的服務年資和表現作出增薪或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和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業務目標回顧

收益

天時的互聯網平台已經進展成為天時綜合技術平台，成為集團的重要資產部份。憑藉天時綜合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西部的開發取得成果，於中國的業務繼續增加，中國帶來的收入佔集團去年總收入的65%以上。而香港和美國方面，因受到世界整體經濟並未復甦的影響，發展並不顯著。

產品開發

在去年，集團已成功針對潛力巨大行業開發了平台式方案和產品，並取得了廣東省信息產業機構發出之認證資格。這些方案和產品亦已成功地運用於國內外和香港的項目上，例如北京體育局的工作流方案、香港政府部門採用的搜索引擎產品等等，為集團開拓了不同的收入來源和方式，亦享受了中國鼓勵軟件產業所給予的稅務優惠。集團亦將方案和產品運用於寧夏和國內其他項目上，令項目的開發進度加快，同時，開發成本相對降低。

市場拓展

美國911事件令集團於美國市場擴展方面受到重大挫折，現正重整海外市場策略。不過，於中國西部和北部，以及原來的中國南部卻取得顯著進展，例如在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政府和保稅區的合作，令我們在物流的行業裡開闢新的市場開拓；此外，在南方亦增強了與合作伙伴的聯繫，為我們於物流和運輸、傳媒等方面的市場開拓增大了力度和覆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歷履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先生，63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成立本公司前，鄭先生於資信科技界服務逾30年。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的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象處理個人電腦帶入中國，亦為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的首名經銷商，並為香港期交所開發首個電腦系統。鄭先生亦於多間軟件開發公司任職不同高級職位，並以技術顧問的身分為跨國供應商提供服務。

鍾耀輝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成為本集團資信長，協助行政總裁落實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資信科技策略。彼於資信科技方面積逾10年經驗，並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自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電腦資信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工程學榮譽學生獎項。

羅桂林先生，55歲，本公司公司業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行政、法律及秘書事務。羅先生持有肯薩斯大學生化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達10年。

梁美嫦女士，37歲，本集團行政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的行政管理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資信科技界的辦公室行政及會計方面具逾16年經驗。

蘇美齡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蘇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部門工作超過8年。蘇女士具逾12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慧屏女士，39歲，本公司市務部總監，負責策劃及執行市場推廣計劃、處理投資者關係及市場推廣傳播，以及行政總裁的特別任務。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及具逾18年資信科技行業市場推廣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瑩博士，62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現時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的客席教授。彼為(其中包括)英國數學應用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前，曾於英國工業界就科學計算及質量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莊小霽先生，32歲，同恒飲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飲食管理行業有十年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雪梨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協會會員。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潘重生先生，33歲，本集團企業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及其他企業融資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經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顧問服務、轉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電腦軟件和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年內的表現按主要業務及地區的分類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年內，本集團的業績載於第23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的累積虧絀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累積虧絀達280,6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累積盈餘為29,576,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可向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計劃的目的

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形式，給予董事和僱員獎勵，是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的做法。董事理解到，現時需要具資格而經驗豐富的人員，董事更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是吸引該等人員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效力的有效方法之一。董事相信，在某些情況下，以授出購股權代替現金代價招聘該等人員，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b) 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c) 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函件，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150,000股，相當於批准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6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55%。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參與者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逾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按照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逾由購股權授出日期滿一週年起計的五年期間。

購股權於終止聘用日期（不論是因自願辭職、退休或僱傭合約屆滿或遭解僱）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f)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額

根據計劃，承授人就接納購股權須付1港元，並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購股權(續)

(g)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後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將按下三者中的最高者釐定：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h) 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計劃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鄭健群	1,500,000	—	—	—	1,5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500,000 (附註2)	—	—	5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800,000 (附註4)	—	—	8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羅桂林	800,000	—	—	—	8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2)	—	—	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0,000 (附註4)	—	—	2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鍾耀輝	1,000,000	—	—	—	1,0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2)	—	—	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梁美嫦	1,000,000	—	—	—	1,0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2)	—	—	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購股權(續)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蘇美齡	300,000	—	—	—	3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2)	—	—	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200,000 (附註4)	—	—	2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黃慧屏	800,000	—	—	—	80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2)	—	—	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持續合約僱員	5,800,000	—	—	(1,900,000)	3,900,000	0.734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8,800,000	—	—	(2,350,000)	6,450,00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
	—	200,000 (附註1)	—	(50,000)	150,000	0.592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1,300,000 (附註2)	—	(100,000)	1,200,000	0.818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	4,500,000 (附註3)	—	—	4,500,000	0.996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10,730,000 (附註4)	—	(830,000)	9,900,000	0.4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於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59港元。
2. 於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78港元。
3. 於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94港元。
4. 於有關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的市價為0.41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要對上述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價，乃基於多項假設，導致估價流於主觀及不確定，故現時不適宜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鄭健群先生(主席)	
羅桂林先生	
鍾耀輝先生	
梁美嫦女士	
林凱泓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蘇美齡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
黃慧屏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張虹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韻雲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錦超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唐端儀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辭任)
陳兆瑩博士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莊小霈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瑩博士及莊小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服務任期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6條的規定，陳兆瑩博士及莊小霈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5條的規定，鍾耀輝先生及梁美嫦女士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鍾耀輝先生及梁美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董事的年薪須作定期檢討，惟該等董事不可就檢討彼等薪酬的決議案投票。

上述服務合約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賬目附註28所披露者外，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第11頁。

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28披露。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或知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權益如下：

(a) 董事的股份權益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鄭健群先生	68,220,000*	—	68,220,000
羅桂林先生	10,000,000	28,325,000**	38,325,000
鍾耀輝先生	2,420,000	—	2,420,000
梁美嫦女士	1,030,000	—	1,030,000
黃慧屏女士	1,500,000	—	1,500,00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的定義，鄭健群先生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7%。

** 該等股份由羅桂林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一間私人公司持有。

(b)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鄭健群	1,500,000	1,300,000	—	2,800,000
羅桂林	800,000	400,000	—	1,200,000
鍾耀輝	1,000,000	700,000	—	1,700,000
梁美嫦	1,000,000	700,000	—	1,700,000
蘇美齡	300,000	400,000	—	700,000
黃慧屏	800,000	700,000	—	1,500,000

該等購股權是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表。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記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以外的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ina West Educ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08,057,374	11.51%
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	107,273,503	11.43%

* 該公司為一名代理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5.03%股權(附註16)。

保薦人權益

就荷蘭商業銀行(「ING Bank」)所深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薦人—ING Bank、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ING Bank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據此，ING Bank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或有此類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總額		5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5%
—五大客戶總額		8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年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1%權益的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第二大客戶。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銷售額是指由中國公司分判給本集團的政府資助項目而從中收取的銷售額。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等或股東(據各董事所知於年內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上述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書面條款。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賬目的審核事項上的重要聯繫。委員會並審閱對外核數和內部監控的效益，以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瑩博士及莊小霈先生組成，有關的委任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舉行過三次會議。由該日直至各人辭任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雲女士、鄭錦超先生及唐端儀女士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過兩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載於賬目附註29。

核數師

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惟彼雖符合資格，並無呈請再獲委聘。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報告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第61頁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的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475	140,163
其他收入	2	6,291	34,445
		<u>53,766</u>	<u>174,608</u>
轉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成本		(5,784)	(57,098)
員工成本		(32,540)	(38,8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24)	(5,994)
其他營運費用		(340,126)	(23,995)
營運(虧損)/盈利	3	(342,108)	48,655
融資成本	4	(4,145)	(5,563)
應佔以下公司的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29)	(345)
聯營公司		(240)	—
除稅前(虧損)/盈利		<u>(348,422)</u>	<u>42,747</u>
稅項	5	1,500	(5,358)
除稅後(虧損)/盈利		<u>(346,922)</u>	<u>37,389</u>
少數股東權益		8,813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6	<u>(338,109)</u>	<u>37,389</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u>(41.16仙)</u>	<u>4.9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4,233	—
固定資產	11	211,633	214,34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	29,161	23,560
聯營公司投資	14	18,589	1
投資證券	15	15,321	114,655
已抵押存款	19及26	35,000	45,00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支付的按金	16	15,408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17	1,207	35,693
應計收入		5,650	25,308
其他投資	18	1,404	28,0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293	11,188
可收回稅項		6,233	5,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29	167,633
		78,216	273,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720	16,053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9	15,086	15,079
應付股東及前董事款項	20	—	8,000
可換股票據	21	—	35,675
		23,806	74,807
流動資產淨值		54,410	198,497
資金來源：		383,755	596,062
股本	22	46,943	37,575
儲備	23	303,276	509,704
股東資金		350,219	547,279
少數股東權益		3,340	2,000
長期負債	19	30,196	45,283
遞延稅項	24	—	1,500
		383,755	596,062

鄭健群
董事羅桂林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	2,063	—
固定資產	11	200,384	204,089
附屬公司投資	12	94,581	196,87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3	35,263	31,223
聯營公司投資	14	18,589	—
投資證券	15	3,250	4,728
已抵押存款	19及26	35,000	45,00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支付的按金	16	15,408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17	839	29,595
應計收入		750	7,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897	6,020
可收回稅項		4,300	4,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8	140,864
		28,764	188,1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823	11,154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9	15,086	15,079
應付股東及前董事款項	20	—	8,000
可換股票據	21	—	35,675
		18,909	69,908
流動資產淨值		9,855	118,218
資金來源：			
股本	22	46,943	37,575
儲備	23	337,254	515,779
股東資金		384,197	553,354
長期負債	19	30,196	45,283
遞延稅項	24	—	1,500
		414,393	600,137

鄭健群
董事

羅桂林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5(a)	(3,435)	6,563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			
收取利息		5,811	13,069
支付利息		(4,112)	(5,485)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3)	(39)
收取投資證券的股息		144	—
投資回報與融資償還的現金流入淨額		1,810	7,545
稅項			
支付香港利得稅		(96)	(13,413)
支付海外稅項		(663)	(1,089)
支付稅項總額		(759)	(14,502)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230)	(97,608)
銷售固定資產		622	62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29,492)	(20,656)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按金		(18,396)	—
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3,457)	(84,643)
無形資產增加		(1,708)	—
收購附屬公司	25(d)	(1,670)	—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0,568)
出售投資證券		2,465	31,59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9,866)	(181,817)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62,250)	(182,211)
融資	25(b)		
發行股份支出		(199)	—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償還可換股票據		(35,675)	—
償還欠股東及前任董事的款項		(8,000)	—
應付銀行貸款		—	60,000
用作銀行貸款及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		10,000	(40,000)
償還股東貸款		—	(5,000)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份		(80)	(73)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954)	14,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 於四月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204) 167,633	(167,284) 334,917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29	167,633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23	(338,109)	37,389
撇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	23	<u>—</u>	<u>(9,080)</u>
		<u>(338,109)</u>	<u>28,309</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該等賬目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準則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控制董事會組成或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的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撤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承擔或有擔保的承擔。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的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撥作儲備變動入賬。

賬目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租賃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減去累積減值虧損)的比率，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
租賃樓宇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以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的主要支出均撥充資本化，至下次維修期間內折舊。固定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的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d) 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在評估該等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證券)有否存在減值跡象，會以從集團內部和外界所獲得的資訊來源作評估。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讓予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期租金均以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資本結欠的融資成本維持於相同水平。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期或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賬目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的差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產生的收購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的可使用年期由首次確認入賬起，按二十年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的會計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一律於儲備內撇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的過渡性條文，故之前於儲備內撇銷的商譽毋須予以重列。

(ii)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列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並有資源協助，而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從而賺取經濟利益，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所涉及的成本一律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研發成本乃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的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之前已入賬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g)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h)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引致的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其他投資的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賬目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營運前成本

新企業的營運前成本乃自產生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j)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計收入

凡被視為屬呆賬的應收賬項及應計收入，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計收入已扣除有關的準備金。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l)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有關的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須確認有關責任的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額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額可實質地確定時才可予以確認。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的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為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的盈利與列賬的盈利之間產生的時差就預期在可見的未來應付或應收的負債或資產按現有稅率入賬。

賬目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電腦顧問服務按階段提供，在項目個別確定階段完成及確定可能收回有關項目收益時，會將有關收入確認入賬。履行中合約的可預見虧損在獲確定時予以全部確認。

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的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廣告收入在有關廣告面世或播出及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訂閱收入按出版項目寄送予訂戶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餘本金款項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在獲得分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p)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員工的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期內就此退休基金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支銷。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q)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自產生年內的損益賬中扣除。

(r) 分部呈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分部呈報方式，而地區分析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類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扣除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附註11)，包括因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增添的固定資產。

至於地區分部呈報，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區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是按資產所在地點計算。

賬目附註(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電腦顧問服務、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軟件開發、出版雜誌及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予下列人士的收入：		
— 共同控制實體	401	3,580
— 聯營公司	19,465	—
— 一年結後收購的聯營公司	7,477	—
— 其他受資公司	3,365	35,727
— 一年結後收購的受資公司	—	7,642
— 第三方	10,127	33,289
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下列人士：		
— 共同控制實體	—	2,169
— 聯營公司	1,748	—
— 其他受資公司	89	6,448
— 第三方	4,659	51,118
廣告收入	124	147
訂閱收入	20	43
	<u>47,475</u>	<u>140,163</u>
其他收入		
投資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67	20,754
利息收入		
— 銀行	5,751	13,069
— 可換股貸款票據	60	—
撥回長期未清償應付款項及撥備	165	64
投資證券所收股息	144	—
滙兌收益淨額	—	330
雜項收入	104	228
	<u>6,291</u>	<u>34,445</u>
收入總額	<u>53,766</u>	<u>174,608</u>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分部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未分類成本指企業開支。至於地區分部呈報，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賬目附註(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營運(虧損)/盈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拆如下：

首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的業務分為三大類別：

軟件開發－提供電腦顧問服務及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投資－投資於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但不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出版雜誌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此等業務的規模均不足以作獨立呈報。

集團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的三大類業務遍佈全球，但主要集中在三個地區經營：

香港－提供電腦顧問服務、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出版雜誌，以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中國大陸－提供電腦顧問服務、轉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出版雜誌。

其他國家(主要為美國)－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集團內地區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交易。

賬目附註(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首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46,849</u>	<u>—</u>	<u>626</u>	<u>47,475</u>
分部業績	<u>(89,722)</u>	<u>(112,249)</u>	<u>(122,263)</u>	<u>(324,234)</u>
未分配的成本				<u>(17,874)</u>
營運虧損				<u>(342,108)</u>
融資成本				<u>(4,145)</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862)		(67)	<u>(1,929)</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u>(240)</u>
除稅前虧損				<u>(348,422)</u>
稅項				<u>1,500</u>
除稅後虧損				<u>(346,922)</u>
少數股東權益				<u>8,813</u>
股東應佔虧損				<u>(338,109)</u>
分部資產	283,979	19,898	20,934	324,81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4,426		24,735	29,161
聯營公司投資	18,589			18,589
未分配資產				<u>35,000</u>
資產總值				<u>407,561</u>
分部負債	8,463	45	212	8,720
未分配負債				<u>45,282</u>
負債總額				<u>54,002</u>
資本開支	8,228	—	2	8,230
折舊開支	10,959	—	34	10,993
攤銷開支	919	—	5,512	6,431
減值撥備	54,195	81,642	115,953	251,790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	28,008	—	28,008

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首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39,973	—	190	140,163
分部業績	47,074	21,693	189	68,956
未分配的成本				(20,301)
營運盈利				48,655
融資成本				(5,56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5)	(345)
除稅前盈利				42,747
稅項				(5,358)
股東應佔盈利				37,389
分部資產	465,497	136,746	65	602,30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3,560	23,560
聯營公司投資			1	1
未分配資產				45,000
資產總值				670,869
分部負債	17,142	45	366	17,553
未分配負債				104,037
負債總額				121,590
資本開支	216,418	—	—	216,418
折舊開支	5,993	—	1	5,994

賬目附註(續)

3 營運(虧損)/盈利

營運(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0,906	5,907
租賃固定資產	87	87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219	3,927
退休金成本	668	221
核數師酬金	1,549	750
無形資產攤銷：		
商譽*	2,343	—
其他無形資產*	4,088	—
減值：		
商譽*(附註)	85,755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	17,867	—
投資證券	81,642	—
投資按金撥備	66,526	—
應計收入撥備	9,532	—
呆賬撥備	29,964	3,6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400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28,008	—
營運前成本	—	61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1	439
	<u> </u>	<u> </u>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項估價是根據所使用的資產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進行。

由於進行估價，因此需分別為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作出85,755,000港元及17,867,000港元的撥備，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減值		
因收購以下公司產生的商譽		
— 附屬公司	31,560	—
— 聯營公司	54,195	—
	<u> </u>	<u> </u>
	85,755	—
其他無形資產	17,867	—
	<u> </u>	<u> </u>
	103,622	—
	<u> </u>	<u> </u>

賬目附註(續)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85	2,378
因收購土地及樓宇應付予賣方的借貸成本利息	—	3,14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327	—
融資租賃利息	33	39
	<u>4,145</u>	<u>5,563</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按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及16%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在賬目中作出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廣州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有100%的稅項減免，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享有50%稅項減免。北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有100%的稅項減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獲有50%稅項減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抵免)/支出指：		
香港利得稅	—	4,000
往年度準備剩餘	—	(142)
遞延稅項(附註24)	(1,500)	1,500
	<u>(1,500)</u>	<u>5,358</u>

6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的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錄得虧損310,2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3,654,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338,10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37,3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1,387,044股(二零零一年：750,682,19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的購股權均帶來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賬目附註(續)

8 退休金成本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已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及其僱員需各自每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每月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超出強制性供款的供款則屬於自願性供款。

- (b)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為6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1,000港元)。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25	277
其他酬金	6,712	5,778
酌情發放的花紅	—	193
退休金供款	81	20
	<u>7,018</u>	<u>6,268</u>

年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4,200,000份購股權。年內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項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酬金，分別為2,648,000港元、988,000港元、708,000港元、654,000港元、578,000港元、571,000港元、458,000港元及1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酬金，分別為2,513,000港元、1,804,000港元、964,000港元、394,000港元及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酬金，分別為83,000港元、83,000港元、23,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74,000港元及3,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32	1,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8
	<u>644</u>	<u>1,544</u>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二零零一年：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商譽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	—	—	—
添置	—	2,250	—	2,250	2,250	2,250
收購附屬公司	32,985	—	25,004	57,989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985</u>	<u>2,250</u>	<u>25,004</u>	<u>60,239</u>	<u>2,250</u>	<u>2,250</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066	1,066	—	—
攤銷開支	1,425	187	3,901	5,513	187	187
減值撥備(附註3)	31,560	—	17,867	49,427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985</u>	<u>187</u>	<u>22,834</u>	<u>56,006</u>	<u>187</u>	<u>1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063</u>	<u>2,170</u>	<u>4,233</u>	<u>2,063</u>	<u>2,06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賬目附註(續)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190,156	9,377	13,699	2,105	10,397	627	226,361
添置	—	1,474	6,268	305	183	—	8,230
收購附屬公司	—	212	439	232	1,060	—	1,943
出售	—	(212)	(1,721)	(1,183)	(491)	—	(3,60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90,156</u>	<u>10,851</u>	<u>18,685</u>	<u>1,459</u>	<u>11,149</u>	<u>627</u>	<u>232,92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2,984	3,021	3,487	958	1,542	20	12,012
收購附屬公司	—	30	100	54	227	—	411
年內折舊	4,595	1,462	2,933	338	2,086	121	11,535
出售	—	(41)	(1,141)	(1,016)	(466)	—	(2,664)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579</u>	<u>4,472</u>	<u>5,379</u>	<u>334</u>	<u>3,389</u>	<u>141</u>	<u>21,294</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2,577</u>	<u>6,379</u>	<u>13,306</u>	<u>1,125</u>	<u>7,760</u>	<u>486</u>	<u>211,633</u>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172</u>	<u>6,356</u>	<u>10,212</u>	<u>1,147</u>	<u>8,855</u>	<u>607</u>	<u>214,34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附註19)抵押品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80,0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991,000港元)。

年內，折舊開支共5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港元)已資本化作開發成本。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十至五十年租約	180,013	183,991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2,564	3,181
	<u>182,577</u>	<u>187,172</u>

賬目附註(續)

11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6,975	5,683	7,543	1,036	8,736	209,973
添置	—	452	5,119	132	31	5,734
出售	—	—	(919)	(339)	(302)	(1,5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6,975</u>	<u>6,135</u>	<u>11,743</u>	<u>829</u>	<u>8,465</u>	<u>214,14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984	479	1,243	400	778	5,884
年內折舊	3,978	1,132	1,940	140	1,670	8,860
出售	—	—	(340)	(339)	(302)	(98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62</u>	<u>1,611</u>	<u>2,843</u>	<u>201</u>	<u>2,146</u>	<u>13,763</u>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0,013</u>	<u>4,524</u>	<u>8,900</u>	<u>628</u>	<u>6,319</u>	<u>200,384</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991</u>	<u>5,204</u>	<u>6,300</u>	<u>636</u>	<u>7,958</u>	<u>204,089</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2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7,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長期銀行貸款(附註19)抵押品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為180,0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9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權益(以十至五十年租約持有)的賬面淨值為180,0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3,991,000港元)。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310	20,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8,056	188,547
減值撥備	(163,828)	(12,000)
	<u>95,538</u>	<u>196,957</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7)	(78)
	<u>94,581</u>	<u>196,879</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續)

12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權益					
三原則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腦顧問 服務、開發及 銷售電腦軟件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智群系統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電腦顧問 服務、開發及 銷售電腦軟件	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泛訊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出版雜誌及 投資控股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天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天時南方(珠海)軟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暫無營業	10,000,000港元	80%	80%

賬目附註(續)

12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Timeless Softwar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在美國提供電腦 顧問服務	1,000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	—
間接權益					
天時軟件(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發展及維修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在 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設計、發展及維修電腦 軟件及系統，以及在 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天時南方(珠海)軟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本公司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該合營企業的合營期限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計二十年。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在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須投資80%，且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80%收入。

** 天時軟件(廣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無關連的中國第三方(「合營企業夥伴」)成立的合作合營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該合營企業的合營期限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計十年。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須投資100%，而合營企業夥伴則負責向合營企業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合營企業夥伴在合營企業首年經營中每年有權享有人民幣72,000元作為回報，其後每年可享有人民幣120,000元。除付予合營企業夥伴固定款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合營企業所有收入。

*** 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的期限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計十二年。

賬目附註(續)

1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5,370	20,655
減值撥備	—	—	(1,572)	—
應佔淨資產	16,815	11,230	—	—
借貸予共同控制實體	10,568	10,568	10,568	10,56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78	1,762	897	—
	29,161	23,560	35,263	31,223

附註：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率6.2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償還。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將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止會計期間之前產生的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內撇銷。該等金額會每年審閱減值情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仍留列入綜合儲備內的剩餘金額約為9,080,000港元(附註23)。該等商譽金額按成本值列賬。

賬目附註(續)

1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投票權/利潤 分配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發展及經營中國 華南地區的軟件基地	28.5%
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電腦相關服務	33.3%
間接權益			
貴州中湖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提供電腦相關服務	31.5%

* 珠海南方軟件園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一名無關連的中國第三者(「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成立的合營企業，經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期三十年。

** 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無關連第三者(「合營企業夥伴」)合作成立的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計，經營期為二十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為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33.3%，應佔該合營企業業績的33.3%權益。

*** 貴州中湖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一間無關連第三者(「合營企業夥伴」)合作成立的企業，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起計，經營期為二十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93.75%，該附屬公司有權於五年期間內收回本集團出資的全部繳足股本。此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應佔該合營企業業績45%權益。

14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73,943	—
投資減值撥備	—	—	(55,354)	—
應佔淨資產	18,589	1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55,114	—	—	—
減：攤銷	(919)	—	—	—
減：減值	(54,195)	—	—	—
	<u>18,589</u>	<u>1</u>	<u>18,589</u>	<u>—</u>

賬目附註 (續)

14 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直接權益					
西部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寧夏省多項資訊 科技項目的主辦商	人民幣31,285,000元	25.04%	—
間接權益					
信遠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50%	50%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上市	11,473	12,055	3,893	4,728
非上市股份	85,490	101,040	—	—
非上市承兌票據	—	1,560	—	—
	96,963	114,655	3,893	4,728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642)	—	(643)	—
	15,321	114,655	3,250	4,728
上市證券市值	6,852	13,490	3,250	4,728

賬目附註(續)

16 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已付的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金(附註)	81,934	—
投資按金撥備	(66,526)	—
	<u>15,408</u>	<u>—</u>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25.03%權益，本集團透過這項收購參與寧夏自治區教育信息化項目。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97,400,000元，年內已分別支付其中14,151,000港元現金按金，以及按每股0.588港元配發108,057,374股本公司股份。投資按金撥備指投資於此聯營公司的商譽撥備。

餘額4,245,000港元是為一間建議共同控制實體而支付的款項，至現時為止該共同控制實體只訂立了初步協議，且於結算日仍未成立。成立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後，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 貿易應收賬項

此筆款項包括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0,711,000港元)的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股份權益(附註15)。

於年內，為數零港元(二零零一年：18,808,000港元)的應收受資公司款項，已轉換為本集團於此等受資公司的額外股份權益(附註1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35	2,121	72	220
三十天至六十天	241	13,688	166	13,69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693	402	601	386
九十天以上	138	19,482	—	15,297
	<u>1,207</u>	<u>35,693</u>	<u>839</u>	<u>29,595</u>

貿易應收賬項由賬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尚欠餘款的欠款人，一般會於再給予其他賬前要求先付清所有未償還餘額。然而，本集團只會於例外情況下，考慮欠款人的背景後，才會批出該等賬。

賬目附註(續)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	10,508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	<u>1,404</u>	<u>17,500</u>
	<u>1,404</u>	<u>28,008</u>

非上市可換股貸款票據為：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非上市的第三者公司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本金額為1,404,000港元，以發行公司全部資產及知識產權作為抵押，年息率為4厘，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償還。該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按每股6美元轉換為該發行公司之30,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上市的受資公司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率5厘計息。該票據附帶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按每股0.30英鎊轉換為受資公司每股面值0.01英鎊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贖回金額為2,500,000港元。該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償還餘額15,500,000港元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非上市的第三者公司之間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無抵押，按年息率12厘計息。該票據附帶權利，可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該第三者公司2,18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該票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到期，並無行使換股權。未償還餘額2,000,000港元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長期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5,000	60,000
融資租賃負債	<u>282</u>	<u>362</u>
	45,282	60,362
長期負債的一年內應償還額	<u>(15,086)</u>	<u>(15,079)</u>
	<u>30,196</u>	<u>45,283</u>

- *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品(附註11)和一筆30,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該貸款的年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須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分六十期攤還。

賬目附註(續)

19 長期負債(續)

所有長期債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0	15,000	86	79
第二年	10,000	15,000	93	86
第三年至第五年	20,000	30,000	103	197
	<u>45,000</u>	<u>60,000</u>	<u>282</u>	<u>362</u>

20 應付股東及前董事款項

此筆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額35,675,1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本公司寫字樓物業的部份代價。

該可換股票據為一份以本公司寫字樓物業為抵押物的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票據利息按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並附有換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到期日或之前按每股3.412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該份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但並無行使換股權。

賬目附註(續)

2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750,000,000	37,500
發行股份	1,500,000	75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1,500,000	37,575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51,500,000	37,575
發行股份(附註a、b、c、d、e及f)	187,355,503	9,368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855,503	46,943
	<hr/>	<hr/>

本公司股本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轉變：

(a) 為收購COL Net Securities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COL Net」)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認購此受資公司222,222股普通股的代價。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持有COL Net已發股本的10%權益。

(b) 為收購China L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Lake」)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984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予China Lake的股東，作為支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認購此附屬公司700股普通股的部分代價。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間接持有China Lake已發股本的70%權益。

(c) 為收購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電子」)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每股1.043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44,429,09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於此受資公司的7,035,000股新股的部分代價。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持有西部電子25.04%股權。

賬目附註(續)

22 股本(續)

(d) 為成立天津信息港互聯網數據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98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869,03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為此共同控制實體的註冊資本出資33.33%的部分代價。

(e) 為收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按每股0.58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108,057,37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認購此受資公司8,850,000股新股的部分代價。總代價為人民幣97,35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7,35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108,057,374股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支付。

(f) 年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20,9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按每股介乎0.445港元至0.996港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5,7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內行使。

賬目附註(續)

2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6,203	481,778	23,501	(4,808)	509,704	476,970
發行股份	131,681	4,425	—	—	131,681	4,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338,109)	37,389	(338,109)	37,389
綜合賬目時撇銷商譽*	—	—	—	(9,080)	—	(9,0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7,884	486,203	(314,608)	23,501	303,276	509,704
代表下列公司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17,884	486,203	(312,094)	23,846	305,790	510,049
共同控制實體	—	—	(2,274)	(345)	(2,274)	(345)
聯營公司	—	—	(240)	—	(24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7,884	486,203	(314,608)	23,501	303,276	509,704

* 於儲備賬撇銷的累積商譽達到9,0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80,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6,203	481,778	29,576	25,922	515,779	507,700
發行股份	131,681	4,425	—	—	131,681	4,425
本年度(虧損)／盈利	—	—	(310,206)	3,654	(310,206)	3,6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617,884	486,203	(280,630)	29,576	337,254	515,779

賬目附註(續)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00	—
轉自損益賬(附註5)	(1,5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00

以上遞延稅項已就加速折舊免稅額提撥準備。賬中未確認的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61)	(346)	(2,537)	(608)
稅項虧損	4,742	9,852	5,499	—
其他時差	4,080	319	4,080	295
	<u>6,361</u>	<u>9,825</u>	<u>7,042</u>	<u>(313)</u>

賬目附註(續)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的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348,422)	42,7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424	5,9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929	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0	—
投資證券收取的股息	(144)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81,642	—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28,00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867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	54,195	—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	31,560	—
投資按金撥備	66,5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3,4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1	439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67)	(20,754)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計收入的減少	54,375	15,7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少/(增加)	991	(4,0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減少	(11,598)	(24,5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增加	(16)	(1,762)
利息收入	(5,811)	(13,069)
利息支出	4,145	5,524
	<hr/>	<hr/>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435)</u>	<u>6,563</u>

賬目附註(續)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的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應付股東及 前董事的款項		可換股票據		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用作銀行貸款及 融資抵押的銀行存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23,778	519,278	8,000	—	35,675	—	362	—	60,000	—	(45,000)	(5,000)
還款	—	—	(8,000)	—	(35,675)	—	—	—	(15,000)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	—	—	—	—	—	—	60,000	—	—
股份發行	141,248	4,500	—	—	—	—	—	—	—	—	—	—
股份發行支出	(199)	—	—	—	—	—	—	—	—	—	—	—
新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35,675	—	—	—	—	—	—
新訂立的融資租賃	—	—	—	—	—	—	—	435	—	—	—	—
償還融資租賃	—	—	—	—	—	—	(80)	(73)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	—	—	—	—	10,000	(40,000)
新借貸款	—	—	—	8,000	—	—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4,827	523,778	—	8,000	—	35,675	282	362	45,000	60,000	(35,000)	(45,000)

(c) 收購附屬公司

所收購的淨資產

固定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無形資產

銀行結算及現金

貿易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少數股東權益

商譽

於此等附屬公司的現有投資

下列方式支付

配發股份

現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532

2,800

23,938

3,678

231

496

(4,265)

(10,153)

18,257

32,985

(30,150)

21,092

15,744

5,348

21,092

賬目附註(續)

2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d)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348)
所收購的銀行結算及庫存現金	3,678
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u>(1,670)</u>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包括按每股0.984港元發行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的部分代價，包括分別按每股1.043港元及0.588港元發行44,429,094股及108,057,37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部分代價，包括按每股0.985港元發行2,869,03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年內購買投資證券的部分代價，包括按每股0.8港元(二零零一年：3港元)發行16,000,000(二零零一年：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6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批銀行融資共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000,000港元)，該筆融資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共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000港元)作抵押。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及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在諮詢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待判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故未有就任何損失提撥準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一名客戶提出有關一份價值8,580,000港元合約的索償，經涉及各方同意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庭外和解。因此項和解產生的費用總額估計約為50,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27 承擔

- (a)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有撥備	<u>14,151</u>	<u>4,71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收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25.03%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為受資公司出資投資餘額約14,151,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	1,121
一年後至五年內	<u>—</u>	<u>53</u>
	<u>452</u>	<u>1,174</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賬目附註(續)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前董事鄭雲翔及董事鄭健群支付的租金(附註a)	—	846
向董事林凱泓及董事鄭健群支付的租金(附註a)	578	—
向前董事陳韻雲支付的法律費(附註b)	914	471

(a) 此乃根據市值按月租34,000港元至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介乎34,000港元至45,000港元)租用中國廣州辦事處的租金。

(b) 此筆款項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為止支付予Vivien Chan & Co律師行的法律費。陳韻雲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為止。

(c) 請參閱附註2關於銷售服務及產品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後將收購的聯營公司、其他受資公司，以及於結算日後收購的受資公司。此等交易是按監管此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KDS China Limited私人配售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5,3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Grenashe Group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Grenashe Group Limited的12%權益，現金代價為9,200,000港元。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

30 批准賬目

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

業績、資產及負債比較數字報表

下表乃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25,058)	(15,635)	74,075	42,747	(348,422)
稅項	—	—	(5,170)	(5,358)	1,5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25,058)	(15,635)	68,095	37,389	(346,922)
少數股東權益	1,134	—	—	—	8,81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23,924)</u>	<u>(15,635)</u>	<u>68,905</u>	<u>37,389</u>	<u>(338,109)</u>
資產總值	32,224	23,947	575,271	670,869	407,561
負債總額	(80,012)	(81,643)	(58,801)	(121,590)	(54,002)
少數股東權益	1,134	—	(2,000)	(2,000)	(3,340)
資產／負債淨額	<u>(46,654)</u>	<u>(57,696)</u>	<u>514,470</u>	<u>547,279</u>	<u>350,219</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額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B)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ii)(如董事獲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股面額(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依照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之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4(ii)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i)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第167條修訂如下：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公司條例規定之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包括財務報告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 在第(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向有權取得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印行本(包括按法例規定須予附載且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之各份文件，當中載有一份以適當標題說明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印行本)或財務報告概要(定義見公司條例)之人士寄發有關文件，並於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68條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文件，惟本項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然而，倘任何債券持有人股東尚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有關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在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本公司須按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則或慣例規定向其適當之主管人員提交所需數目之該等文件。

(C)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凡股東(「**同意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電腦網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法例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例在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在其電腦網絡上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就各同意股東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本公司於第(B)段項下之責任。]]

(ii)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細則第171及第176條，並分別以下列取代：

[171. 本公司可於其網站，及／或通過電郵及／或以書面及／或電報、電滙或傳真方式向有權取得通告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給予或發出通告及／或文件，而本公司就或向股東送遞或送交之通告及(如適用)其他文件，可由專人送交或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以預付郵費之方式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按該地址或電郵地址，或按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電滙或傳真號碼傳送有關通告及／或文件，從而給予股東通告及／或寄發文件，而傳送該通告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權取得該通告及／或文件之股東及／或人士已經妥為收訖該通告及／或文件；如屬通告，本公司可按適用之法例規定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廣告(惟上述報章須於公司條例第71A條在香港政府憲報刊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內)。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及(如適用)任何文件)，而就發出之通告乃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送交者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176. 本公司依照該等細則在其網站內刊載、傳送、送交或以郵寄方式寄發予或遞交予股東之登記地址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就以該唯一或聯名持有人股東名下登記的股份而言，乃被視為已經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經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知會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除非在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通告或文件時乃被視為已向所有涉及有關股份(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之人士妥為刊載、傳送、送達或送交者論。]]

- (iii)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3條，在第一行「任何通告」一句之後加上「或文件」字眼，並於最後加上以下一段：

「倘以該等細則訂立的任何其他方式刊載、送達或送交的通告或文件，於刊載、以專人送達或送交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寄發或傳送時乃被視為已經刊載、送達或送交者論；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主管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於刊載、送達、送交、寄發或傳送通告或文件之時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之證據，以證明本公司已刊載、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

- (iv) 「**動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2、174、175及177條，在各條「通告」一詞之後加上「或文件」字眼。」

- (v)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方為有效。